

公司代码：600246

公司简称：万通发展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王忆会	个人原因缺席	无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通发展	600246	万通地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狄杰	杨婕、谢娟
电话	010-59071169	010-590711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电子信箱	dongban@vantone.com	dongban@vanto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72,301,595.72	7,855,783,088.36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9,846,018.65	5,176,555,970.37	1.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938,529.98	235,155,818.14	-20.50
利润总额	-29,996,007.51	-85,000,395.00	6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1,084.93	-79,134,869.56	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75,628.19	-83,382,210.08	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83,765.24	-154,524,095.81	14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41	增加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0	-0.0423	6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7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1	364,389,141	0	质押	361,084,770
					标记	361,084,770
					冻结	3,304,371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2	278,249,789	0	质押	263,348,560
					标记	129,310,000
					冻结	14,901,229
北京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远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74	110,000,000	0	冻结	31,645,570
和盛财富（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盛财富甄选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3	65,830,038	0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5,496,324	0	无	
浙江千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5,254,200	0	无	
北京羽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4,700,8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4,684,73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1,618,18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0,790,92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